

债券简称：22 浙天 01/22 天子湖 01
债券简称：23 浙天 01/23 天子湖 01

债券代码：184617.SH /2280461.IB
债券代码：184745.SH /2380084.IB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撤销监事 之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作为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所发行的“2022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3年第一期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发行人撤销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一、撤销监事会及监事

（一）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人事和工作的需要，根据《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法定程序决定撤销公司监事，主要事项如下：同意公司不设监事；上一届相关人员同时免去；继续委派胡佳文为公司本届董事，执行公司事务，为法定代表人；同意公司重新修订章程。

（二）本次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撤销监事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并已同步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变动

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公司撤销监事事项尚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中。

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整体盈利能力正常。本次撤销监事事项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财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财通证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有关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子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之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